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0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云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城”)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杭州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泰”)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开开科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开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津泰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股权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康旅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城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帝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为云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106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会讨论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号)。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披露。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城、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银泰、哈尔滨银泰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泰悦、北京开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泰悦、北京开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全部资产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本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开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0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房”),西安东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利置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海南天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城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寿龙”),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西溪银泰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云南南方柏丰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南方柏丰”),陕西或新区新城泰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奕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奕实业”),西安海奕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奕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华信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泰悦”)。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帝康控股集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为昆明城房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号)。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会讨论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2022年11月6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截至2022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昆明城房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业绩承诺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其中,昆明城房、西安东智、云尚发展、杭州商业、台州商业、东方柏丰、陕西新城实业、西安海奕实业、西安海奕青东村、海南天利等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云尚发展、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泰悦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泰悦未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全部资产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本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1月客运营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3.54%;旅客周转量(按客公里公里计)同比下降1.03%;客座率为65.01%,同比上升2.16个百分点。2026年1月货邮吨公里(按货邮吨公里计)同比上升8.33%。

2026年1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北京大兴—阿勒泰、西安—嘉兴、沈阳—福州、武汉—沈阳等航线;复航上海浦东—鸡西、成都天府—揭阳潮汕、兰州—揭阳潮汕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南宁、上海虹桥—揭阳潮汕、上海浦东—昆明、上海浦东—长春、上海浦东—哈尔滨、上海浦东—乌鲁木齐、上海浦东—海口、上海浦东—重庆、北京大兴—德安芒市、北京大兴—伊春等航线。国际市场:加密上海浦东—墨尔本、上海浦东—新德里、上海浦东—曼谷、上海浦东—悉尼、上海浦东—香港等航线。

二、飞机队

2026年1月,本公司未引进飞机,退出1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1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25架飞机。飞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1	B777-300ER	波音	12	8	0	20	2	B777-300ER	波音	3	14	0	17
2	A350-900	空客	7	13	0	20	3	A350-900	空客	38	15	5	58
3	A330-300	空客	300	101	107	608	4	A330-300	空客	300	101	107	608
4	A320neo	空客	300	120	92	512	5	A320neo	空客	300	120	92	512
5	B737 MAX 8	波音	130	12	96	277	6	B737 MAX 8	波音	130	12	96	277
6	CRJ-900	庞巴迪	4	30	0	34	7	CRJ-900	庞巴迪	4	30	0	34
7	CRJ-900	庞巴迪	35	16	0	51	8	CRJ-900	庞巴迪	35	16	0	51
8	CRJ-900	庞巴迪	35	16	0	51	合计		296	267	192	655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1月累计完成	2025年12月累计完成	同比增长	2026年1月累计完成	2025年12月累计完成	同比增长
客公里数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6,946.73	27,836.73	-3.24%	26,946.73	27,836.73	-3.24%
-国际航线	16,568.07	18,197.13	-8.67%	16,568.07	18,197.13	-8.67%
-国内航线	9,378.66	9,639.60	-2.6%	9,378.66	9,639.60	-2.6%
-地区航线	540.00	570.00	-4.0%	540.00	570.00	-4.0%
客公里数(ASK)(百万)	22,420.20	23,027.14	-6.07%	22,420.20	23,027.14	-6.07%
-国际航线	14,387.98	15,268.64	-4.3%	14,387.98	15,268.64	-4.3%
-国内航线	7,762.56	7,344.87	5.6%	7,762.56	7,344.87	5.6%
-地区航线	489.77	463.63	-5.7%	489.77	463.63	-5.7%
载运旅客(人·次)	12,300.07	12,693.52	-3.01%	12,300.07	12,693.52	-3.01%
-国际航线	10,132.66	10,562.79	-4.24%	10,132.66	10,562.79	-4.24%
-国内航线	1,796.51	1,793.12	0.18%	1,796.51	1,793.12	0.18%
-地区航线	370.90	337.61	9.7%	370.90	337.61	9.7%
客座率(%)	65.01	62.8%	2.3%	65.01	62.8%	2.3%
-国际航线	65.1%	63.8%	1.3%	65.1%	63.8%	1.3%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强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夏强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涪陵国资[2026]177号),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1次审议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夏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夏强伟简历

夏强伟,男,汉族,1980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共青团涪陵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重庆市涪陵区政府驻深圳招商办主任(兼),重庆市涪陵区委福乡党委副书记、区长、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招商投资局党组书记、局长,重庆市涪陵区文化旅游委党委书记、主任(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广电局局长),2026年2月起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夏强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涪陵国资[2026]177号),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调整,提名夏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翔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调整后,高翔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夏强伟先生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翔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期限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二、新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1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强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夏强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夏强伟简历

夏强伟,男,汉族,1980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共青团涪陵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重庆市涪陵区政府驻深圳招商办主任(兼),重庆市涪陵区福乡党委副书记、部长、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招商投资局党组书记、局长,重庆市涪陵区文化旅游委党委书记、主任(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广电局局长),2026年2月起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球投资者的联系,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保护全球投资者利益,公司现新增一个投资者联系邮箱,详情如下:

投资者联系邮箱	新增邮箱	新增邮箱
	info@gem.com.cn	info@gem.com.cn (新增)

上述新增不涉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工商登记事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新增投资者联系邮箱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邮箱持续有效,欢迎全球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沟通交流。除上述新增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冠捷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755-33389666
传真:0755-33389777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球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全球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升公司价值,保护全球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设立全球投资者接待日,每月召开一次全球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每月10日下午15:00-17:0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2026年1月	2025年12月	同比增长	2026年1月	2025年12月	同比增长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333.02	3,402.94	-2.0%	3,333.02	3,402.94	-2.0%
-国际航线	1,841.40	2,023.54	-9.3%	1,841.40	2,023.54	-9.3%
-国内航线	1,491.62	1,380.40	20.4%	1,491.62	1,380.40	20.4%
-地区航线	63.00	69.00	-8.2%	63.00	69.00	-8.2%
货物吨公里(ATK)(百万)	2,371.39	2,335.64	1.5%	2,371.39	2,335.64	1.5%
-国际航线	1,370.66	1,411.13	-2.9%	1,370.66	1,411.13	-2.9%
-国内航线	956.69	879.13	9.1%	956.69	879.13	9.1%
-地区航线	44.04	45.38	-1.7%	44.04	45.38	-1.7%
综合载运率(%)	71.13	66.97	4.76%	71.13	66.97	4.76%
-国际航线	74.80	68.00	6.00%	74.80	68.00	6.00%
-国内航线	67.15	63.12	4.02%	67.15	63.12	4.02%
-地区航线	66.26	61.56	4.76%	66.26	61.56	4.76%

注:

-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 3.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物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 5.客运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 6.货物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物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 7.综合载运率指实际载运的货物重量。
-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 9.客座率指客运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 10.货物载运率指货物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 11.货运载运率指货物吨公里及客货载运率,表中不含全货机航班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谨慎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saic.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07796,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江苏科达利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江苏科达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科达利2025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